关于开展提升公民出境旅游文明素养工作的通知

（2013年9月2日京旅发273号发布，发布之日起实施）

各区县旅游委（局）、各旅游企业：

一段时间以来，媒体连续报道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期间的各种不文明行为，引发较大舆论反响，也引起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国家旅游局的高度重视。市旅游委现就北京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指示精神，认真做好提升公民出境旅游文明素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区县旅游委（局）要加大文明旅游宣传力度，利用广播电视、报纸等媒体，大力宣传提升中国公民旅游文明素质的重要意义，以及不文明旅游行为带来的危害，发挥舆论宣传在文明旅游工作中的推动作用。各旅游企业要充分用好宾馆饭店、旅行社、旅游景区、旅游车船等服务场所，加强对游客的宣传教育，引导游客自觉遵守《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》和《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、《公约》），形成文明出游宣传引导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强化行业自律。旅游协会和企业要发挥的自律作用，通过定制度、定规则、发倡议等方式，加强规范经营、文明服务。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要把文明旅游与现代经营管理结合起来，主动承担起面向游客的文明旅游宣传、服务和引导责任。

三、抓好教育引导。旅行社要进一步完善旅游团行前教育和告知制度，将《指南》和《公约》作为旅游合同附件或宣传资料，教育游客自觉遵守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及风俗习惯，督促导游、领队发挥好文明旅游宣传员和监督员作用，形成“先知、会管、常提醒”的带团工作方式，及时规劝和制止旅游者的不文明行为。

四、及时报送信息。各区县旅游委（局）和各旅游企业，要及时上报开展提升公民出境游文明素质工作有关情况，特别是涌现的突出事迹、优秀人物、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，市旅游委将择优推荐上报国家旅游局。

联 系 人：游景军，85157303

传真电话：65674140

电子邮箱：jianduguanli@126.com

附件：提升公民出境旅游文明素质工作动态情况表

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

2013年9月2日